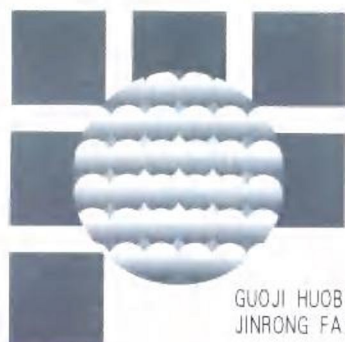


· 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 ·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

● 总主编 陈 安

● 本卷主编 李国安



GUOJI HUOB
JINRONG FAXUE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

总 主 编 陈 安
本卷主编 李国安
撰 稿 人 徐崇利 陈辉萍
林秀芹 李国安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陈安总主编,李国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

(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

ISBN 7-301-03889-5

I. 国… II. ①陈… ②李… III. 国际法:金融法-法的理论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8182 号

书 名: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

著作责任者: 陈安 总主编 李国安 主编

责任编辑: 金娟萍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889-5/D·397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兴盛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8.75 印张 46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本系列专著先后获得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原国家教委博士点专项科研基金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专项科研基金的资助。

谨此志谢！

本系列专著问世，承北大出版社鼎力支持，金娟萍、冯益娜等诸位责编辛勤劳动，精心加工，及时推出，体现了严谨认真、优质高效的良好社风，特此一并鸣谢。

出版说明

在世界范围,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初步形成于19世纪末;国际经济法学作为独立的法学新兴边缘学科,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

在中国,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和推进,国际经济法学也应运而生,并蓬勃发展。

陈安教授是中国最早从事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知名学者之一,现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他在1987年主编出版的“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国际海事法》,总字数约160万字,是中国第一套自成体系的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随后,他又于1991年和1994年相继主编出版了《国际经济法总论》和《国际经济法学》两书。这七本著作,分别从总论、各论和概论三个不同角度,阐述和论证同一学科,从而构筑了中国国际经济法学总体和各主要分支学科的理论框架,为创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作出了重要的开拓性贡献。

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学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中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为创建和充实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而不懈努力,出版了许多高质量的著作、教材和论文,使国际经济法学成为中国法学领域最活跃、最有朝气的学科之一。经过广泛、深入的学术讨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普遍认为:国际经济法学是由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综合构成的独立的学科

体系;该体系由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和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等主要分支组成;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应紧密联系中国实际,以中国已经参加或准备参加的国际经济条约、中国涉外经济立法、国际商务惯例和涉外经贸合同实务为研究重点,同时,应站在发展中国家立场,致力于推进国际经济法除旧布新的发展进程,剖析和扬弃其中属于国际经济旧秩序范畴的内容,坚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目标。

在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1987年出版的第一套“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急需全面更新和拓展。以陈安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术梯队,孜孜矻矻,协作攻关,在历年已有国际经济法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五卷本“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的写作。这套新系列专著含《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和《国际海事法学》,总字数约300万字,是系统研究国际经济法学的最新力作。在一定意义上,这套专著是1987年“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的继承和发展。它的主要特点是:

一、旗帜鲜明,放眼未来。鉴于国际经济法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手段之一,本系列专著的作者们旗帜鲜明地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力求把握南北矛盾的实质和发展方向,坚持经济主权、公平互利、合作发展和有约必守等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全书各卷的立论和评析,既注重现实,又放眼前瞻,把两者结合起来,从法学角度论证了改造国际经济旧秩序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二、结合国情,重点突出。本系列专著以中国已参加或拟参加的国际经济条约、中国涉外经济立法、国际商务惯例以及涉外经贸合同实务为重点,争取为中国慎重参加或者缔结国际经济条约、逐步完善涉外经济立法和正确处理涉外经贸合同关系,提供科学的

理论依据、最新的学术信息或趋利避害的参考意见。

三、融会贯通,综合剖析。由国际经济关系的多重性、复杂性和内在统一性所决定,国际经济法学具有显著的跨门类法学边缘学科的特点,因此本系列专著在阐述理论和探讨问题时,都注重本学科与相邻学科之间以及本学科各主要分支之间的互相渗透、融会贯通和综合剖析;从而在内容涵盖上既包含国际法规范,也涉及各国有关的国内法规范;在论述国际经济法学各主要分支时,既顾及各自的相对独立性,又重视彼此的内在统一性。

四、资料翔实,信息更新。本系列专著的作者们十分留意瞄准本学科领域的国际前沿,在广泛收集、查阅和吸取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和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国际经济法学各主要分支进行较系统深入的研究,旁征博引,内容丰富、新颖。

由于上述特点,本系列专著可作为高等学校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能适应涉外经贸管理干部、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广大读者学习或工作参考之需。

本系列专著的完成是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术梯队老、中、青成员们潜心研究、通力合作的结果。参加本系列专著编撰的梯队成员有:

陈 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曾华群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廖益新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徐崇利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国安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赵德铭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单文华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林秀芹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在职博士研究生;

钟兴国 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在职博士研究生;

- 林 忠**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杜震农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陈辉萍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在职博士研究生;
朱炎生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肖 伟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侯利标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在职硕士研究生;
何丽新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黄木荣 法学硕士,厦门海关调查局审理处副处长;
张希舟 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庭审判员、庭长;
林 强 厦门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厦门大学法学院在职硕士研究生;
张 昕 法学硕士,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职员。

本系列专著从创意至付梓,历经五载。在这一过程中,陈安教授及各位作者均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尽管如此,本书舛误和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敬祈海内外方家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俾便我们再版时修订提高。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年10月

前 言

本书是以陈安教授为总主编的五卷本“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之一。

国际货币金融关系是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货币金融以外的其他国际经济关系,多与国际货币金融关系息息相关,且往往表现为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转移为中心的国际金融关系。但是,由于这种跨国货币结算、支付关系,诸如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工程承包等所涉及的价款结算和支付等,只是某种具体的国际经贸交易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已分别在本系列专著的其他相应书籍中另作具体的阐述,因此,本书除了对作为结算、支付基本工具的票据所涉法律问题和法律制度作一般的探讨之外,并未对具体的结算和支付方式作更多的研究。本书主要集中研究国际货币金融制度及调整国际融资交易和管理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

近年来频繁发生的国际性或区域性金融危机,充分暴露了现行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中的各种弊病和不完善。跨国银行的全球性活动为世界经济的一体化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便利,为跨国投资、跨国融资创造了许多优越的条件和机会。然而,正是由于对影响范围极其广泛、深远的跨国银行活动的失控或监管不力,酿成了一浪又一浪的国际金融风波。我国自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积极参与国际货币金融交往,与国际货币金融机构的关系日益密切,积极利用各种传统的和创新的融资渠道。但也因相关法制尚欠完备而留下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理论学习与研究的目的在于为相关的实践服务,因此,本书在内容设置和体系安排上特别考虑了以上各

点,现作如下说明:

一、为使读者对国际货币金融制度的沿革、发展及其现状有个总体的把握,本书特以国际货币金融制度一章为先导。

二、票据是各种国际金融活动的常用工具,只有充分了解国际票据法律关系和全面掌握各国或国际上的相关法律制度,才能在各种国际金融交往中正确、高效地运用相应的票据。因此,第二章国际票据法律制度将直接服务于以后各章的学习和运用。

三、当前流行的主要融资手段仍然是传统的国际证券融资和国际贷款,因此本书从第三章到第六章集中讨论了国际证券融资、国际贷款及与之相关或由其派生的国际融资法律制度,包括国际并购、国际融资租赁、出口信贷、国际保理等法律问题和法律制度。

四、由于国际融资活动的开展涉及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彼此之间缺乏了解和信任,因此以资信卓越、实力雄厚的“人”或以价值可观、易于变现的“物”作为担保,乃是国际融资交易者顺利达成一项交易的信心和保障之所系。有鉴于此,本书以第七章专章讨论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和法律问题,试图为国际融资交易者提供可供选择的各种担保模式,并指出应留意的各种法律问题。

五、跨国银行的不规范经营潜伏着金融危机因素,此点早已引起各国金融监管当局的重视。伴随金融创新的到来,衍生的金融工具被广泛运用于避险、保值和金融投机,更使国际金融秩序的不稳定因素大大增加。为了稳定国际金融秩序,各国金融监管当局频繁接触,谋求联手监管跨国银行活动和衍生金融工具操作的方略与对策,本书最后一章讨论的正是以《巴塞尔协议》为中心的国际金融监管规范。

全书由绪论和八章构成,其撰写分工如下:

李国安 绪论、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徐崇利 第一章

陈辉萍 第二章

林秀芹 第三章、第四章

全书由本卷主编李国安负责统稿,并由本系列专著总主编陈安教授负责最后审订。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大量参阅国内外有关的最新数据资料和最新科研成果,从中得到许多启发,并有选择地引用了其中有益的观点、数据、资料等,除在本书相关注释中逐一标明出处之外,另在书末附列“主要参考书目”,以便读者进一步查证和研究。谨此对有关作者和单位致谢。书中不足、缺漏及讹误之处,恳请方家和读者惠予指正。

本卷作者

绪 论

国际货币金融法是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与其他国际经济交往一样,国际货币金融活动的主体包括国家政府、国际经济组织(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法人和自然人),因此国际货币金融关系实际上包括上述各类主体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存在的跨国的货币金融关系。与之相适应,调整这种跨国界、多层次的各类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具有特殊的广泛性。换言之,作为国际货币金融法渊源的国际货币金融法律规范的来源和表现形式,既有国际法的,又有国内法的,既有实体法的,又有程序法的,还有国际私法的。这种特殊的广泛性是国际货币金融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而特有的。

在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各种渊源中,国际条约始终表现出其特殊的重要性。它是有关国家为解决国际货币金融领域的重大问题而缔结的,对缔约国具有当然的直接法律约束力。目前最重要的国际货币金融条约仍是 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包括其后的修订)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要向成员国提供短期信贷,解决成员国的国际收支暂时不平衡,维持汇率的稳定。根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设立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主要向成员国提供长期贷款,以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这两个国际公约及其相应机构的协调作用,成了维持当今国际货币金融体系稳定的重要力量和保障。

国际货币金融惯例是各国在长期的国际货币金融实践中形成的,在该领域约定俗成并被广泛接受的习惯做法。19世纪由英国首先采用,随后在欧美各国流行的金本位制,实际上就是以国际惯例的面貌出现的,其所固有的金币自由铸造、自由兑换和自由输入等特点,在保持各国货币之间按各自的含金量自由兑换的前提下,使资金能在各国之间自由流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相当长一个时期内,金本位制发挥了稳定国际货币金融秩序的重要作用。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合同担保统一规则》和世界银行制定的《贷款协定与担保协定通则》,则在国际贷款及其担保领域被广为采纳,成为该领域最重要的国际惯例。此外,《巴塞尔协议》的性质虽尚存争议,但其被广泛接受的事实也是毋庸置疑的。

各国的涉外金融法规在一定的范围内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与各该国家发生货币金融关系的当事者都必须密切关注相关的涉外金融法规的出台、修改、废弃或更新。如一国的外汇管理法、涉外贷款法、对外担保法等,均直接调整着该国的跨国资金移动关系及其相关的合同,对当事人起到直接的约束作用。

由此可见,各种表现形式的国际货币金融法律规范都在各自的领域内发挥着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作用。甚至正在形成过程中的国际金融条约、习惯、实践,一旦被订入相关的国际金融合同,各国的合同法也自然赋予相应的法律约束力。如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的《国际融资租赁公约》、联合国签订的《联合国独立性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公约》以及国际贷款实践中被广为采用的各种贷款“标准合同”,都在相应的领域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它们也都是国际货币金融法领域值得研究的内容。

绪 论

国际货币金融法是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与其他国际经济交往一样,国际货币金融活动的主体包括国家政府、国际经济组织(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法人和自然人),因此国际货币金融关系实际上包括上述各类主体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存在的跨国的货币金融关系。与之相适应,调整这种跨国界、多层次的各类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具有特殊的广泛性。换言之,作为国际货币金融法渊源的国际货币金融法律规范的来源和表现形式,既有国际法的,又有国内法的,既有实体法的,又有程序法的,还有国际私法的。这种特殊的广泛性是国际货币金融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而特有的。

在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各种渊源中,国际条约始终表现出其特殊的重要性。它是有关国家为解决国际货币金融领域的重大问题而缔结的,对缔约国具有当然的直接法律约束力。目前最重要的国际货币金融条约仍是 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包括其后的修订)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要向成员国提供短期信贷,解决成员国的国际收支暂时不平衡,维持汇率的稳定。根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设立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主要向成员国提供长期贷款,以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这两个国际公约及其相应机构的协调作用,成了维持当今国际货币金融体系稳定的重要力量和保障。

国际货币金融惯例是各国在长期的国际货币金融实践中形成的,在该领域约定俗成并被广泛接受的习惯做法。19世纪由英国首先采用,随后在欧美各国流行的金本位制,实际上就是以国际惯例的面貌出现的,其所固有的金币自由铸造、自由兑换和自由输入等特点,在保持各国货币之间按各自的含金量自由兑换的前提下,使资金能在各国之间自由流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相当长一个时期内,金本位制发挥了稳定国际货币金融秩序的重要作用。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合同担保统一规则》和世界银行制定的《贷款协定与担保协定通则》,则在国际贷款及其担保领域被广为采纳,成为该领域最重要的国际惯例。此外,《巴塞尔协议》的性质虽尚存争议,但其被广泛接受的事实也是毋庸置疑的。

各国的涉外金融法规在一定的范围内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与各该国家发生货币金融关系的当事者都必须密切关注相关的涉外金融法规的出台、修改、废弃或更新。如一国的外汇管理法、涉外贷款法、对外担保法等,均直接调整着该国的跨国资金移动关系及其相关的合同,对当事人起到直接的约束作用。

由此可见,各种表现形式的国际货币金融法律规范都在各自的领域内发挥着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作用。甚至正在形成过程中的国际金融条约、习惯、实践,一旦被订入相关的国际金融合同,各国的合同法也自然赋予相应的法律约束力。如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的《国际融资租赁公约》、联合国签订的《联合国独立性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公约》以及国际贷款实践中被广为采用的各种贷款“标准合同”,都在相应的领域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它们也都是国际货币金融法领域值得研究的内容。

第一章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在国际货币法律制度中,《国际货币基金协定》(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简称《基金协定》)居于中心地位,其他国际货币金融组织制定的规则均不得与其抵触。^①有鉴于此,本章拟围绕《基金协定》阐述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产生与沿革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创建

1870年至1914年,世界上主要实行金本位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随着交战各国滥发纸币,纸币兑换黄金已不可能,金本位制终被放弃。战后,英、法等国虽进行了恢复金本位制的努力,但均未完全成功。1931年爆发了世界性的经济大萧条,英国最后废除了金汇兑本位制。于是,在30年代,各国纷纷实行竞争性货币贬值,相继展开了“以邻为壑”的“外汇战”。世界经济秩序的混乱为法西斯主义的兴起提供了温床。

当第二次世界大战尚在进行之中,人们已开始反思,着手准备建立战后的世界经济秩序,主要是贸易秩序和货币金融秩序。1942年,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和美国财政部长怀特分别开始主持

^① cf. E. Denters, *Law and Policy of IMF Conditionality* (1996) (E. 丹特斯:《IMF 条件性的法律与政策》), p. 15.

起草战后的国际货币合作计划。凯恩斯计划和怀特计划在许多方面是相似的：两者都主张成立一个国际货币组织，都主张建立一项比较稳定的汇率制度等。两大计划存在的主要分歧在于如何通过拟设的国际货币组织解决逆差国的国际收支不平衡问题：凯恩斯计划代表当时作为逆差国英国的利益，建议在各国无须出资的情况下，设立一个“国际清算联盟”，并发行一种名为“班柯尔”（Bancor）的国际货币。当一成员国发生逆差时，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自动地从该联盟获得由顺差国提供的透支，以解决国际收支的不平衡。每个成员国拥有的最高透支信用额度可达 260 亿美元。向国际清算联盟透支的权利和在该联盟积存的班柯尔余额均构成成员国的储备。由此，从理论上讲，如一顺差国日后变为逆差国，可以其在国际清算联盟积存的班柯尔来弥补逆差。由于美国是战后最主要的顺差国，按照凯恩斯计划，无异于美国要向其他国家提供长期的、无息的贷款。怀特计划则从美国作为顺差国和战后经济霸主的地位出发，设想各国应共同以本国货币出资建立一个国际货币组织。该基金总额为 50 亿美元，各成员国的出资份额应按各自的经济实力确定。逆差国利用该基金信贷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来调整本国的经济政策，努力实现国际收支的平衡。显然，通过怀特计划，美国既无需独自向其他国家提供信贷，又可以最大“股东”的身份控制拟设的国际货币组织，且可影响其他国家经济政策的制定。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临近结束的 1944 年 7 月，44 个国家参加了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讨论建立战后世界经济秩序的问题。由于美国经济实力占绝对优势，在国际货币领域，会议基本上采纳了怀特方案，签订了《基金协定》，创建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英文简称 IMF，以下简称基金组织）。同一时期产生的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贸